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3.0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93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2.17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09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0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2.299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152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733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满足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余未达到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要求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5871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死亡终止劳动关系，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5.52 万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8.2319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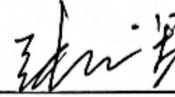
综上，监事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
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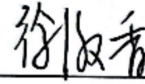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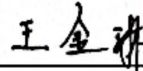
林 妮


|

张文军



徐淑香



王金琳

2024年7月30日